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前瞻管理學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四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9,556,83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660,000 股之 63.78 %。
主席：陳董事永源先生(代理出席)
記錄：林信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王雪紅女士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由：99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一)
第二案 由：監察人查核9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二、三)

第三案 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00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由：本公司9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99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100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84,599,053)
加：本期稅後虧損	(8,041,498)
期末待彌補虧損	(92,640,551)

董事長 王雪紅 經理人 陳永源 會計主管 陳淑華

三、本公司99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爰依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關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事散會。
七、散會：上午9時30分。
主席：陳永源 記錄：林信鴻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表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核後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處、財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呈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呈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另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或申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提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報告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內，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一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九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1,487,905仟元，相較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1,217,746仟元，除原有代理線產品皆保持穩定成長，新聞發產品線亦增加訂單營收增加22.19%，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8,042仟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損49,424仟元。

分析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85
	利息支出		1,332
	資產報酬率(%)		-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0.84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21
	純益率(%)		-0.54
	每股盈餘(元)		-0.26

二、一00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積極擴充產品線之銷售，持續增加代理經銷產品線，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2.透過產品市場開發統合規劃，加強引進新產品線，並提供即時技術支援。
 - 3.加強存貨及應收款項等風險控制，加強後勤服務及倉儲空間，擴增業務之需求及提升儲運效率。
 - 4.持續投資強化電子商務，以提高服務客戶之效能及公司內部之營運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一00年本公司將更致力於加強整合服務流程，持續提高運籌管理之效能，有助於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成長，本公司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產品種類眾多，預計銷售產品以通用型介面 IC、CPU、通訊 IC、超薄型室內 LED 照明模組為主。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俾健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 2.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俾建大中國區行銷網，於九十七年完成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俾佈理完整之行銷通路。
- 3.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利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此 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0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代表人：陳 徽

監察人：許秀賓

監察人：王尚中

中華民國一00年四月三十日

原 有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 五、……。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 六、 <u>額度</u>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依相關法令修訂。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許 晉 銘

王自軍 許晉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許 晉 銘

王自軍 許晉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淨額.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稅前損益, 稅後淨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九十八年度純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純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Retained Earnings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Rows include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九十八年度純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九十九年度純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table for 全達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olumns: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雲山
經理人：陳永漢
會計主管：陳淑華